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释义

1、网上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及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含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交易或对其账户进行管理的行为。

2、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3、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规则所指注册登记机构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认购：指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5、申购：指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包括“参与”。

6、赎回：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向管理人要求将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包括“退出”。

7、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产品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产品份额的行为。

8、定期定额投资：指产品份额持有人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对应扣款银行账户、购买产品的行为。

9、T日：指投资者提交有效交易申请所在交易日。

10、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1、直销交易账户：指本公司作为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本公司直销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第三条 本规则仅适用于投资者参与网上交易时遵照执行。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其他业务规则、相关产品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公告执行。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网上交易的，还需签订《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户注册协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同意并遵守该协议的规定。

第二章 账户开立

第五条 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必须事先开立基金账户和直销交易账户，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户的提示信息，并接受本公司认可的方式验证身份，办理账户的开立。

第六条 投资者的开户申请于 T+1 交易日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将获得基金账户和直销交易账户。

第七条 投资者若欲申购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外），须通过合格投资者认定，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原则，进行相关产品的认购和申购。

第三章 账户资料变更及注销

第八条 投资者直销交易账户关键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以及指定银行账户信息等），不能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变更，需按照本公司认可的方式办理账户变更手续。

第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修改其他账户信息（联系方式、邮箱地址、通讯地址、邮编等信息）。

第十条 投资者若需要新增银行卡，需登录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通过添加银行卡流程，绑定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卡，验证通过后方可使用新的银行卡进行产品交易。

第十一条 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或直销交易账户，不能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注销，需按照本公司认可的方式办理销户手续。

第四章 网上交易密码

第十二条 网上交易密码是指投资者使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时所需的密码。投资者设定的交易密码作为投资者确认交易申请的标识，即经投资者输入交易密码后提交的交易申请认定为投资者本人办理。

第十三条 交易密码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变更，密码变更实时生效。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以防泄露。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而导致密

码泄露所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若投资者因遗忘等原因需重置交易密码的，可点击忘记密码，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五章 交易申请

第十六条 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支持产品认购、申购 / 参与、赎回 / 退出、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申请，投资者在交易前应认真阅读与产品有关的法律文本（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 / 产品说明书、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等），并按法律文本对不同交易申请时间点的要求提交交易申请。非交易申请时间提交的交易申请作为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设置、修改、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按投资者开立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签署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产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以及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对 T 日的有效申请在 T 日 15:00 之前撤销。

第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变更产品分红方式，对分红方式有特殊约定的产品以相应的产品合同约定为准。投资者如未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设置产品分红方式，则按照各产品合同规定的默认分红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章 资金结算

第二十条 投资者进行直销网上交易应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支付与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指定资金支付结算渠道的资金转账确认明细单为准。如因银行等外部系统原因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产品认购、申购 / 参与申请，按如下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 1、选择银行卡支付方式，须即时通过本公司确认的资金支付系统支付认购、申购 / 参与资金，资金余额不足的，该笔申请失败。一日内有多笔认购、申购 / 参与申请的，资金支付系统按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资金扣款处理；
- 2、选择汇款支付方式，应在 T 日 16:00 之前将资金从交易账户对应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提交的认、申购申请撤销或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指定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已

支付的购买资金，本公司将于约定日期内划向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已发生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产品份额，赎回资金按照各产品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自产品托管账户划出。

第二十四条 产品分红时，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自产品托管账户划出。

第七章 交易时间

第二十五条 T-1 日 15:00(含) 至 T 日 15:00(不含) 间的交易申请为 T 日(受理业务申请的工作日)有效申请，产品认购期 T 日有效交易申请的时间界定以本公司的产品募集公告为准(如募集公告无特别说明，T 日认购申请的有效交易时间为 T-1 日 16:00(含) 至 T 日 16:00(不含))。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如因不可抗力或非本公司原因而导致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不能及时提交申请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第八章 查询和确认

第二十七条 除公告的系统维护时间外，本公司提供 7×24 小时的查询服务。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本人账户资料、产品份额持有情况、交易申请的提交和确认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对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申请，其受理情况系统将实时反馈。

第二十九条 已受理申请的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确认时间以各产品在产品合同中约定的确认时间为准。

第九章 风险提示

第三十条 投资者在选择网上交易前，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仔细阅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中的风险提示与免责等条款，谨慎做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如发生前述情形，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自身所使用的计算机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对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产生影响，对此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业务时，通过委托代扣的方式进行资金划付的，因指定结算机构延时处理，可能存在认购、申购申请已提交或扣款已完成，但本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收到指定结算机构的成功回应或对应的资金转账确认成功明细数据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对该笔交易作无效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三十五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被本公司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保留对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作出修改。

第三十七条 若注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引涉及变更修改后，与本规则有冲突的，以注册登记机构最新公布的业务规则和指引为准。